

泉鲤政环〔2018〕1号

签发人：杨亚义

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泉鲤政办〔2017〕83 号)的相关要求，现将鲤城区环保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等 6 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于鲤城环境保护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网址：<http://xxgk.qzlc.gov.cn/bm/hbj/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鲤城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泉州市鲤城区庄府巷

24 号 9 号楼 506 室；邮编：362000；电话：0595-22355767；传真：22355021；）。

一、概述

2017 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环境保护工作实际，不断加大和改进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不断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优化公开形式，拓展公开层面，畅通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渠道，较好完成了全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任务。

（一）健全组织，加强领导

一是明确职责，按照年度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及门户网站各版块信息更新要求，我局把环保政府信息公开纳入环保工作总体安排，与业务工作统一部署，将年度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根据职责职责分解落到股室、下属单位。二是落实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适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充实。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各股室、站、队主要负责人为组成人员；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职能部门，各业务股室和直属单位负责保障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环境信息公开内容，做到职责明确、责任清楚。三是加强督导。局主要领导亲自过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经常性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部署和强调，同时每季度组织开展网站信息公开自查工作，全面查找存在问题，及时整改，保证网站信息公开及时、全面、高效。四是组建队伍。结合我局年青干部居多的特点，组建 85 后环保宣传信息工作组，从各股室抽调年轻干

部壮大环保宣教队伍，负责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运营，带动全员共同参与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人人都是信息员”的信息工作机制，增强信息公开力度。

（二）完善制度，严格程序

一是规范时间。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二是规范程序。按照鲤城区政府统一要求，做好局门户网站平台维护，日常管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安全。严格执行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在公文拟文单上明确公开属性，建立信息公开登记，及时登记公开信息。同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答复、归档等程序，并安排专人及时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由相关科室、单位提出答复意见，经分管领导审签后答复；对重要的依申请公开答复意见，须经局主要领导审签后答复。

（三）搭建平台，拓宽渠道

一是加强门户网站平台建设。把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成为信息公开的主要阵地，及时完善政务公开板块，大力提升网站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二是充分利用办公场所，通过印发办事手册和一次性告知单，设立政务公开专栏等形式向社会公开，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常年的便利服务。三是创新信息传播渠道。依托“鲤城环保”微官网、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及时发布政务信息，在线回应社会关切，2017年推送信息224条。

四是开展政务公开宣传活动。积极开展“六·五”环境日、环保进社区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分发环保宣传材料、举办环保知识讲座、发放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等形式，解决企业群众环保需求问题。五是发挥媒体作用，及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台、网站等平台宣传环保政策，报道我区环保工作成效、企业环保能力建设等信息，扩大环保信息覆盖面。

（四）明确重点，加大公开力度

一是推进环境信息公开。按时公布水质监测、空气质量信息 18 条，发布建设项目受理、审批全过程信息 331 条，加强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统一发布重点污染源基本信息、污染源监测、总量控制、污染防治、排污费征收、环境监察执法、行政处罚及环境应急等信息，全年公开环境监管信息 58 条。

二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上级有关要求，落实各年度政务工作主要任务分解事项，推进权力运行信息公开、建立权力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进“互联网+政务”，加强“网上办事”栏目建设，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监督检查、其他等行政指权运行过程办事指南、在线申报、办件查询、常见问题等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布，方便企业群众查询办理；推进预决算公开。

三是改善互动交流。围绕环保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热点问题，通过门户网站开展网上调查、民意征集、在线访谈等工作，增进社会公众对环保工作的了解与支持；及时做好部门信箱、咨询建议等栏目的回复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17年度，鲤城区环保局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97条，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060条，全文电子化率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2017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公文信息16条，其中，机构人事类信息1条，计划总结类信息2条，环保宣传类信息2条，建设项目管理类信息5条，其他类信息6条。其他与公众密切相关的环境保护类信息581条，其中环境质量信息18条、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全过程信息331条、污染源监管信息58条、环境宣教信息13条、工作动态124条、行政权力运行及预决算等其他信息37条。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公开的形式主要是政府门户网站，其次是通过政府信息查阅场所、环境宣教活动、环境新闻报道等辅助形式。

（四）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我局将政策解读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将其作为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重要举措，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以网站为解读主渠道，依托“政策解读”专栏，同步链接被解读原文，同时，积极创新解读方式和解读渠道，广泛运用图片、图标、图解、视频等可视化方式，以“说人话”等白话式解读方式增强解读效果。2017年度，发布2017年出台的环保重要政策解读稿件1条、在“鲤城环保”微信公众号发布环保重要政策解读稿件22条。

（五）回应社会关切情况。2017年度依托“12369”环保举

报热线和网上部门信箱，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年受理各类环境信访投诉 487 件，微博微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问题 60 次，积极解决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我局在 2017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我局 2017 年度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一是在宣传环保法律法规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对群众关心的热点环境问题的公开工作还不够及时全面，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

(二)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一是结合环保工作新常态和环境信息公开新要求修订完善环保局信息公开工作办法，进一步明确在环境执法监管过程中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文件资料的范围，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拓宽公开范围。二是加强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扩大监督面，促进企业自觉守法，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三是研究改进网站栏目设置，增加公众关心的项目内容，提高公众参与政务公开工作的热情，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和监督权。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无。

(二) 附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7 年度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597	3060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597	3060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4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3
2. 网上申请数	条	0	0
3. 信函、传真申请数	条	0	1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4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2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2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0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

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2 日

抄送：吴振强副区长。

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日印发
